

# 佛山综合保税区内部道路建设项目（一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佛山综合保税区内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4楼 联系电话：0757-22836542 联系人：张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资质：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佛山综合保税区内道路建设项目（一期）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佛山市综合保税区内，共新建3条规划道路，其中综保区南纵三路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30km/h，路基宽度为24m，双向4车道，路线全长约690.48m；综保区北纵二路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30km/h，路基宽度为20m，双向4车道，路线全长约499.76m；综保区横二路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30km/h，路基宽度为20m，双向4车道，路线全长250.61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工程内容。项目建议书匡算总投资76,31.74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p> <p>2. 服务内容与要求：开展佛山综合保税区内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通过专家评审会，获得相关部门工可批复，协助完成工可报审的其他配合事项。</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地点为委托方所在地。</li> <li>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自行解决，业主不提供住宿、办公场所及设备。</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报总价。</li> <li>3. 计价标准：采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工程复杂系数取1.0，专业调整系数以市政公用工程计为0.7，下浮20%。</li> </ol>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12个月，合同截止时间以获得相关部门工可批复时间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根据委托方要求组织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li> </ol>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实结算，一次性付款：</li> </ol>

		<p>《佛山综合保税区内部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上级有关部门审查取得批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向采购人移交所有咨询报告（或成果）后，可申请结算费用的支付。采购人确认咨询成果符合要求，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评价且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结算申请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结算费用。</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其他要求	<p>报名服务机构提交的项目响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资格条件（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1. 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营范围应包含与项目相关的业务。2. 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资质证明。3. 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截图：提供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或相关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完成登记备案的截图。4. 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限额，不得低于下限。</p> <p>二、综合评价材料</p> <p>1. 类似工程业绩：提供近3年内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2. 拟派项目团队：提供拟派人员清单及相关证明等。3. 具体服务方案（含初步方案及保证响应时效的相关证明）。4. 服务计划及时间安排。5. 其他材料：采购</p>

		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内容，或服务机构认为有助于体现自身优势的补充说明。
14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4）。</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